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起讫：2025年2月26日10时20分至11时30分

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创业大道东南侧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谢义标 电话：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现在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张根书 13080015099、江俊华 130800015320

记录人：江俊华 130800015320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

告知事项：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13080015099、130800015320）。请过目确认：确认，对身份无异议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已知情，不申请回避

现场情况：2025年2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张根书、江俊华根据2025第一季度“双随机”任务安排，对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创业大道东南侧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检查情况如下：

1. 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办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726601040Q），《龙岩靖永高速公路 b1 合同段项目机制砂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2月21日经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2〕327号）；于2024年5月11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702726601040Q003U，有效期限：2024年5月11日至2029年5月10日）；2024年5月25日经专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项目正在生产，原料、成品堆场设有围挡；破碎、筛分工段采用彩钢板设置成密闭车间，并配有喷淋设施；现场未见明显扬尘；厂区配有沉淀池、浓密罐、清水池，污水循环利用。检查时，配套的环保设施有运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 以上检查情况均在该公司现场负责人谢义标的陪同下进行，执法人员进行拍照取证。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以上笔录已阅无误，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谢义标

2025年2月26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

张根书

江俊华

2025年2月26日

记录人签字：

江俊华

2025年2月26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